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目前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068号),主要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你予以配合。”此外,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5月31日、6月28日、7月31

日、8月30日、9月30日、10月30日、11月29日、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被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058、077、084、096、101、108、111、117),对本次被立案调查及进展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及相关进展文件。在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二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原因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飞马国际”变更为“*ST飞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停牌、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预定于2020年4月30日公告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正与审计

机构就相关审计工作进行密切沟通,具体情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年度报告披露当日停牌一天,公告日为年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或风险提示说明
1.积极推动公司重整工作
2019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公司债权人深圳宝安区镇银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法院已进行了立案审查。2019年10月,法院主持召开了听证会。

日前,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决定书》(〔2019〕粤03破申537号),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

股票暂停上市起六十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此外,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因公司聘请的信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2019年5月6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公司债权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法院已进行了立案审查。2019年10月,法院主持召开了听证会。日前,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决定书》(〔2019〕粤03破申537号),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动配合法院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

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19年9月3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公司债权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法院已立案审查。2019年10月,法院主持召开了听证会。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日前,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决定书》(〔2019〕粤03破申537号),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概述
1、背景概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债权人深

圳宝安区镇银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上市公司重整前仍需要履行相关的审查程序,流程相对复杂、耗时较长,为加快公司重整的工作进度,提高重整工作效率,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机制,即在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前预选管理人进入企业清理债权债务、协调各方利益、协助企业制定重整方案,为便于重整工作,法院再裁定正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管理人亦将在前期预重整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后续工作,从而为后续的重整工作赢得更多时间,加快整体的工作进度,能有效增加重整成功率。

2、公司预重整启动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决定书》(〔2019〕粤03破申537号),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许胜强为负责人。

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1)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
(2)协调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引导各方就重整方案达成协议;

(3)债务人继续经营的,监督债务人的经营。

二、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及经营工作的清理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等,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组方等提前进行沟通 and 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可行重整方案等,大大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法院、监管机构、政府相关部门、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了积极沟通,各相关事项正在紧密推进中。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动配合法院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1、前期公司债权人向法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债权人深圳宝安区镇银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经公司申请,深圳中院合议庭经评议,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详见公告:2020-00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现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

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申报

请各债权人于2020年2月24日前向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形成原因,对于持有债权凭证的债权人,请于2020年1月20日,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

债权申报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联系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沈观清律师
联系电话:0755-33321190、0755-33356333-8844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二、持有公司股份 119,992,19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95%)的股东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投资”)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不超过 26,825,9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的股份。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宝信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宝信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2	6.45	9,009,321	0.67%
		2019/12/24	6.48	661,100	0.05%
		2019/12/10	6.38	3,048,600	0.23%
	合计			12,719,021	0.95%

注：以上减持价格区间为：6.47 元 / 股 - 6.77 元 / 股。

注:以上减持价格区间为:6.17 元/股 -6.77 元/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宝信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19,992,197	8.95%	107,273,176	8.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992,197	8.95%	107,273,176	8.00%
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减持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宝信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其剩余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宝信投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宝信投资出具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的说明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份变动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2019 年第四季度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合同金额(含已完工部分)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87,943.75	1,192,907.31	—
住宅装修	26,290.54	555,516.18	1,422.28
设计业务	2,051.75	19,767.45	—
合计	118,286.04	1,748,190.94	1,422.28

二、尚未完工的重大项目情况
1、越南岘港市高级别墅公寓酒店度假中心工程的机电、装饰、园林绿化工程

一期合同,合同金额 67,329.26 万元,工期 3 年,截至本报告期末完工进度 5.5%,累计已确认收入 3,450.72 万元,累计收款 3,368.17 万元。累计披露日,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2、越南岘港市高级别墅公寓酒店度假中心工程的机电、装饰、园林绿化工程二期合同,合同金额 54,794.94 万元,工期 3 年,截至本报告期末完工尚未开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3、椰林湾双子塔公寓酒店设计 - 采购和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119,200.00 万元,工期 3 年,截至本报告期末工程尚未开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4、澳大利亚墨尔本亚洲贝顿半岛旅游基础设施与智能化装配式屋宇设计、采

购、建设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130,000.00 万元,工期 3 年,截至本报告期末完工进度 0.42%,累计已确认收入 549.84 万元,累计收款 452.1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2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1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针对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近期,因武汉及全国各地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口罩等防护用品需求量显著增

长。公司产品主要为伤口与包扎护理类、手术/外科类、感染防护类、组合包类等一次性医用耗材及口罩等防护用品,属于公司主营产品类别之一,近期口罩等防护用品需求量的增加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03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嘉美包装,证券代码:002969)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1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3.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生产经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

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

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20-004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庄汉鹏 通过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
兰兰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因权益分派转赠的股份

3、减持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期初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
庄汉鹏 87,000 0.08%

兰兰华 362,500 0.36%

合计 449,500 0.54%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兰兰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做承诺如下:

(一)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本人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

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作为发行人的监事,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本人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本人在前述锁定期限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

(三)自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庄汉鹏先生和兰兰华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将督促庄汉鹏先生和兰兰华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

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作为发行人的监事,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本人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本人在前述锁定期限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

(三)自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